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6,414,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462,359.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倪立营、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70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70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9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01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7-4640989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注销原因：根据《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业绩考核结果，公司需将用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予以全部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66,400股	2024年7月4日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编号：2024-027），及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2024-037）。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股票注销的具体情况

1、注销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和2022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2022年12月2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根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2023年	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报出具的审计意见，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按照《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规定“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将666,4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本次注销数量

本次注销持股计划股份为666,400股。

3、注销安排

目前股份已存放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预计于2024年7月4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持股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A股	332,749,154	-666,400	332,082,754
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32,749,154	-666,400	332,082,754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
股份合计	332,749,154	-666,400	332,082,754

四、说明及承诺

1、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注销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持股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注销股票涉及的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持股计划相关参与人本次注销事宜，且相关参与人未就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注销与持股计划相关参与人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持股计划（修订稿）》和《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持股计划（修订稿）》和《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注销相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促进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及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该方案于2024年7月3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形成风力发电、天然气发电、热电联产、燃煤纯凝发电和光伏发电等多种类电源发电业务组合。截至2023年末，公司控股运营总装机规模599.39万千瓦，其中：风力发电180.90万千瓦、天然气发电152.80万千瓦、热电联产129.61万千瓦、燃煤纯凝发电132.00万千瓦、光伏发电4.08万千瓦。

2021至2023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1.56亿元、143.18亿元、146.9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9亿元、25.94亿元、26.23亿元，财务状况稳健，经营业绩良好。

公司储备较多的储能、火电、风电、光伏、核电等能源项目。已核准木兰抽蓄14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花山抽蓄14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和东桥热电一期2×66万千瓦热电项目；已获得东田抽蓄12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和长乐海上风电65万千瓦项目开发前期工作许可；积极争取东桥热电二期2×66万千瓦热电项目和晋江气电二期燃气发电项目；积极参与开发海上风电项目配置，推进陆上风电风机以大代小升级改造项目；积极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推进渔光互补、海上光伏项目前期工作；协同参股核电公司推进宁德核电二期2×121万千瓦项目建设，推进华能霞浦4×125万千瓦+1×60万千瓦核电项目和国核（福建）6×150万千瓦核电项目前期工作。

公司将继续聚焦“清洁低碳、绿色风光、高效储能”等优势发展方向，着力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战略决策部署，聚力能源保供，以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天然气发电、核能等清洁能源以及清洁高效的热电联产项目为发展导向，积极开发抽水蓄能、压缩空气储能、化学储能等大型储能项目，力争2025年末控股运营、建设发电装机1,500万千瓦、2030年末控股运营、建设发电装机2,000万千瓦。同时，立足现有业务结构，狠抓关键要素，不断提升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降本增效，促进公司利润增长。

二、持续回报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2020至2022年度累计现金分红16.97亿，每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不低于30%；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现金分红约8亿元。

公司将继续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与投资者共享企业的成长收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长期投资信心。公司《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

三、提升清洁能源比重

公司是以清洁能源发电和高效节能热电联产为主的电力企业，特别是可再生能源风电业务装机规模位居福建省前列。

公司将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围绕集团公司“致力于成为可持续发展的世界一流能源化工企业”发展愿景，主攻“绿色能源”方向，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能源产业体系，进一步挖掘存量火电节能降碳潜力，积极获取清洁能源项目和高效节能热电联产项目，提高清洁能源发电占比，助力实现“双碳”战略目标。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沟通工作，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来访接待、调研活动等多渠道积极与投资者交流。2023年，公司信息披露连续第七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A级评价，荣登“主板上市公司价值100强”榜单，荣获“第二十五届上市公司金信披奖”等荣誉。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交流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持专业、合规、透明的沟通机制，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营造长期稳定、相互信赖、开放共进的投资者关系生态。

五、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坚持规范运作，各治理主体权责清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公司建立了内控管理体系，并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持续推动内控体系的优化和完善，内控运行机制健全有效。

公司将持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决策要求，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科学界定公司治理相关方权责，持续提高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水平，保障投资者利益。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紧密沟通，积极组织相关方参加培训，及时普及宣讲最新资本市场动态、法律法规信息和监管案例，不断强化“关键少数”红线意识，持续提升其履职尽责意识与能力。

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综合考核办法》，充分发挥业绩考核的导向作用，实现“关键少数”个人利益与企业长远健康发展紧密联系、薪酬与经营业绩相匹配，引导公司高质量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专项行动方案是基于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而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实施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4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或“大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上述办法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近三年，除涉及五洋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涉同洋棠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在1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涉金正大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在1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无其他生效判决判定大信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3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7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卓红英，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计峰，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经公开招标选聘定价，2024年度审计费用10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8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3年，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上述办法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次选聘工作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第一中标人。

（三）公司与前任、拟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意见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要，同意将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3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9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3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9日

至2024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1	宝地矿业	2024/7/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7月18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

箱XJBDKY@outlook.com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住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5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91-4850667

电子邮箱：XJBDKY@outlook.com

联系人：王江朋、贾智慧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7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林州重机，证券代码：002535）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 告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何璧颖女士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的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其中何培富先生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何璧颖女士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42,8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3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903,873.56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璧颖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8,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1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04,843.00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及何璧颖女士《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何璧颖女士。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何培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7,95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8%；何璧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4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

3、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自2023年12月19日起的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何培富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及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本次增持主体何璧颖女士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何璧颖女士决定对公司的股份进行增持。本次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其中何培富先生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何璧颖女士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8日